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机关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总行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着力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取得较好成效。

（一）突出重点工作，推动主动公开规范、深入开展。

2020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强化政务公开意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信息发布审批备案，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提升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全面梳理 2020 年现行有效的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及时在子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二是紧紧围绕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人民银行重要工作举措。同时结合各阶段金融重点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编发宣传稿件、接受媒体采访、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社会传导金融政策，实时报道金融支持

工作进展，积极宣传基层央行履职成效，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立足地区实际，扎实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结合内蒙古地域特色，推动金融知识宣传走出去、沉下去。引导辖内各单位深入口岸、社区、学校、商圈等场所，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活动，有效提升金融知识普及的广度和深度。同时积极探索线上新媒体宣传优势，丰富宣传手段，将各类金融知识融入到图文解读、小视频、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中，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优化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效能。

继续发挥互联网子网站发布信息第一平台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利用政务新媒体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开形式，将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融入到图文解读、音频、视频等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当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强化政务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功能建设，通过金融服务专栏建立“征信查询网点”和“外币兑换网点”等服务平台，推动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向政务新媒体延伸，使更多事项能够“线上知、掌上查”。

（四）依法合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认真做好事前沟通工作，审慎分析研判，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密切

沟通配合，发挥工作合力，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0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申请人的合理诉求得到满足，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针对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准确。通过责任目标考核强化对全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做到年初有安排部署、年中有监督落实、年终有考核总结。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与辖内分支机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培训等方式拓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视野，推动辖内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47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12	15050622.68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和参加政务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